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5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民國113年3月6日澎醫人字第113000148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5月27日11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課員，107年5月21日調任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其後歷經調任，於112年5月1日調任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澎縣衛生局）技士（現職）。其因不服澎湖醫院113年3月6日澎醫人字第11300014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 二、茲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之旨，機關固應綜合衡量該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惟如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與獎	本會114年6月11日公保字第1130003382號函，檢送同日114公審決字第000284號復審決定書予澎湖醫院。案經澎湖醫院114年7月22日澎醫人字第1141003875號函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院已更正考績表之懲處次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懲處分確定時非屬同一年度，即應避免重複考評。經查澎湖縣衛生局113年2月6日澎衛人字第1133300623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07年擔任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期間，因未善盡督導屬員辦理停車場驗收及未依長官核示辦理複驗事宜，顯有行政違失，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溯自107年生效。澎湖醫院乃依據澎湖縣衛生局113年2月6日令副本，覈實記載於復審人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惟查澎湖縣衛生局辦理復審人113年年終考績，上開申誡一次之懲處亦已併入其當年度年終考績予以考量，且復審人未就該局114年3月7日澎衛人字第114002591號考績（成）通	數，重行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改考列乙等70分，經該院核定後，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據以製發114年7月22日澎醫人字第114004888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知書不服提起救濟，該113年年終考績已告確定。是復審人違失事實雖係於107年度發生，而澎湖衛生局於113年核定發布懲處令，然針對復審人同一違失事件，既經澎湖衛生局將之納入復審人113年度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則澎湖醫院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重複納為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審酌因素。據上，本件澎湖醫院對復審人所為107年年終考績，核有重複評價之情事，於法未合，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先生因加給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民國113年3月1日起不	本會114年5月27日11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於113年4月1日扣繳復審人	一、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於113年4月1日扣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警勤加給部分 （一）復審人原係偵防	本會114年6月6日公保字第1130013302號函，檢送同年5月27日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按月支給復審人第一級警勤加給數額6成之決定，及於113年4月1日扣繳其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溢領之警勤加給，提起復審案。	自112年5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溢領之警勤加給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分署偵防查緝隊警正二階專員，屬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以下簡稱警勤加給表）附則（三）所定按月支給第一級警勤加給之對象，並得加領該級別6成數額加給。嗣復審人於112年5月24日調任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警正二階專員（現職）後，已非該分署偵防查緝隊編制內警察人員，依警勤加給表之規定，僅得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數額，不另加6成支給，則該分署於112年5月24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加發警勤加給6成數額，屬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又復審人對於上開偵防分署所為之違法授益處分雖無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	14公審決字第000282號復審決定書予偵防分署。案經該分署同年7月21日偵防人字第1140010796號函復本會，該分署已於同年月8日發還復審人原扣繳之警勤加給5萬2,927元，並以同日偵防人字第11400085322號函請其繳還溢領金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公務人員之俸給法定原則、支領加給之平等性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其溢領系爭警勤加給之單純財產權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原違法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行程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原核發系爭警勤加給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偵防分署對不符規定項目或數額支給之勤務加給，自得依職權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復審人繳還於系爭期間溢領之警勤加給新臺幣（下同）5萬2,927元。 （二）惟依卷附偵防分署113年11月21日偵防人字第1130015113號函說明三記載：「有關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本分署追扣旨揭…… ○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給6成之警勤加給，渠……不服所提復審案，……經本分署精算應扣除金額後，於……同年4月之薪資內逕予追扣，確未作成撤銷及追繳之處分，亦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返還範圍並命其期限返還。」顯見該分署迄未撤銷系爭期間按月支給復審人第一級警勤加給6成標準數額之處分，依行程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該支給處分之效力繼續存在，復審人領有上開警勤加給數額仍有法律上原因而未構成不當得利，偵防分署卻於113年4月1日逕由復審人113年4月薪資扣繳溢發之警勤加給5萬2,927元，核與前開行程法第127條第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項、第3項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予撤銷，由該分署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有關偵防分署自113年3月1日起不另按月支給第一級警勤加給6成數額加給部分 復審人原係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警正二階專員，按月支領警勤加給表第一級警勤加給並加領6成數額之加給，嗣復審人於112年5月24日調任現職後，已非偵防查緝隊編制內之警察人員，依前開警勤加給表之規定，僅得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不另加6成支給，已如前述，是偵防分署發現前開支給加成溢領之情形後，自113年3月1日起不另按月支給復審人第一級警勤加給6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成數額之加給，經核並無違誤。		
○○○先生因加給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民國113年3月1日起不按月支給復審人第一級警勤加給數額6成之決定，及於113年4月1日扣繳其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溢領之警勤加給，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5月27日114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於113年4月1日扣繳復審人自112年6月19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溢領之警勤加給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一、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於113年4月1日扣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警勤加給部分 （一）復審人原係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警正三階偵查員，屬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以下簡稱警勤加給表）附則（三）所定按月支給第一級警勤加給之對象，並得加領該級別6成數額加給。嗣復審人於112年6月19日調任該分署花蓮查緝隊警正三階偵查員（現職）後，已非該分署偵防查緝隊編制內警察人員，依警勤加給表之規定，僅得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數額，不另加6成支給，則該分署於112年6月1	本會114年6月6日公保字第1130012598號函，檢送同年5月27日14公審決字第000283號復審決定書予偵防分署。案經該分署同年7月21日偵防人字第1140010795號函復本會，該分署已於同年月8日發還復審人原扣繳之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9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加發警勤加給6成數額，屬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又復審人對於上開偵防分署所為之違法授益處分雖無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公務人員之俸給法定原則、支領加給之平等性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其溢領系爭警勤加給之單純財產權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原違法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行程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原核發系爭警勤加給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偵防分署對不符規定項目或數額支給之勤務加給，自得依職權撤銷並以書面	勤加給4萬8,584元，並以同日偵防人字第11400085312號函請其繳還溢領金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復審人繳還於系爭期間溢領之警勤加給新臺幣（下同）4萬8,584元。 （二）惟依卷附偵防分署113年11月21日偵防人字第1130015113號函說明三記載：「有關本分署追扣旨揭○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給6成之警勤加給，渠……不服所提復審案，……經本分署精算應扣除金額後，於……同年4月之薪資內逕予追扣，確未作成撤銷及追繳之處分，亦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返還範圍並命其期限返還。」顯見該分署迄未撤銷系爭期間按月支給復審人第一級警勤加給6成標準數額之處分，依行程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該支給處分之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力繼續存在，復審人領有上開警勤加給數額仍有法律上原因而未構成不當得利，偵防分署卻於113年4月1日逕由復審人113年4月薪資扣繳溢發之警勤加給4萬8,584元，核與前開行程法第12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不符，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予撤銷，由該分署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有關偵防分署自113年3月1日起不另按月支給第一級警勤加給6成數額加給部分 復審人原係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警正三階偵查員，按月支領警勤加給表第一級警勤加給並加領6成數額之加給，嗣復審人於112年6月19日調任現職後，已非偵防查緝隊編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內之警察人員，依前開警勤加給表之規定，僅得支領第一級警勤加給，不另加6成支給，已如前述，是偵防分署發現前開支給加成溢領之情形後，自113年3月1日起不另按月支給復審人第一級警勤加給6成數額之加給，經核並無違誤。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民國113年8月22日汗人字第1130013454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6月17日114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金門縣金寧鄉公所（以下簡稱金寧鄉公所）行政課書記，辦理各項出納業務、收支管理、領收據、票據及保管品管理等相關業務。因辦理業務有諸多缺失，案經金寧鄉公所政風室及行政課查處後（一）政風室以復審人自111年3月25日到職迄今，未曾定期及不定期對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	本會114年6月26日公地保字第1130014156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114公審決字第000317號復審決定書予金寧鄉公所。案經金寧鄉公所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其他保管品等進行盤點，審認有怠忽職守、違失事證明確，爰簽建請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二)行政課以復審人到職迄今，未依規定辦理盤點，顯有怠忽職守之虞；曾於執行業務時向相關承辦同仁等嚴聲質問；113年7月8日及19日因收款開立領據事宜，分別與同仁發生言語衝突，言行踰矩，已破壞機關和諧；多次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大聲歌唱嬉戲、談論赴陸旅遊心得等非公務事項，破壞辦公室紀律，影響同仁情緒，爰簽請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議處。嗣該公所將上開2件查處簽所提議處，提送該公所113年8月14日113年度第6次考績	年7月23日汗人字第11400116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註銷復審人113年8月22日懲處令，並於114年7月4日汗人字第1140010632號函知復審人；另於同年月17日重新召開114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該日實際出席委員共16名（其中委員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經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113年8月22日令核布在案。 二、經查金寧鄉公所113度考績會置委員7人，於113年8月14日召開考績會會議，委員1人請假未出席，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計6人，委員林○○於本件懲處案自行迴避，經其他委員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以不記名投同意票、不同意0票，仍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由該公所以同年月21日汗人字第1140011565號令通知復審人在案。 案之決議人數相同，顯見該公所考績會主席於核議系爭懲處案時即參與表決，並據為決	○自行迴避），經其他委員聽取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以不記名投同意票、不同意0票，仍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由該公所以同年月21日汗人字第1140011565號令通知復審人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議，違反須在表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始得加入表決之議事程序。據上，金寧鄉公所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13年7月5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133568660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7月8日114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務員兼鶯歌分駐所所長，前於109年3月27日至110年10月25日擔任該分局巡官時，亦兼任該分駐所所長。三峽分局113年7月5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133568660號令，審認復審人對所屬前警員陳○○（下稱陳員）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公務員懲戒法院判決「休職，期間壹年」，督導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	本會114年7月15日公地保字第1130011684號函，檢送同年7月8日114公審決字第000428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月18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系爭懲處令所指復審人之屬員陳員，自108年10月24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分別於擔任鶯歌分駐所（107年12月17日至109年9月20日）、三峽派出所（109年9月21日至110年1月13日）及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警備隊（110年1月14日至111年10月20日）警員期間，因懷疑妻子外遇，爰利用他人帳號密碼登入公務電腦，查詢當時配偶等4人使用之3部車輛行駛軌跡，以研判其配偶之行蹤及交往狀況。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112年2月3日111年度訴字第1180號刑事判決，認陳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	日新北警 峽人字第 11436188 05號函知 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 並副知本 會、同年8 月4日新 北警峽人 字第1143 621300號 函復本會 略以，該 分局業註 銷系爭11 3年7月5 日令，且 以復審人 之屬員（ 陳員）所 涉違失， 經比對未 落於復審 人對其之 考核監督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機會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緩刑負擔及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該判決於112年3月14日確定。又陳員因同一違法失職事由，移付懲戒，亦經懲戒法院112年6月27日112年度清字第16號判決，陳員休職一年。 三、茲按前開新北地院刑事判決、懲戒法院判決，關於陳員所涉以他人帳號密碼查詢資料之違失時間，除108年10月24日有6筆外，餘則集中於109年11月至110年6月間。又比對復審人與陳員任職各警察單位之期間，陳員僅任職於鶯歌分駐所之109年3月27日至同年9月20日期間受復審人之考核監督；而上開陳員違	期間，難遽以審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爰不另予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失行為，並未落於復審人對其考核監督之期間，復審人是否仍應對陳員之違失負考核監督責任，即非無疑。本會爰以114年1月24日公地保字第1141180075號函請三峽分局就復審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理由再為補充答辯，經該分局同年2月1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143593838號函復載以： 「……陳員違（紀）法行為始於108年10月24日，繼續至110年6月26日終止，於復審人考核監督期間，陳員違法（紀）行為狀態仍屬持續進行尚未終止，復審人自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惟以復審人兼任鶯歌分駐所所長對陳員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期間，陳員既無本件所指以他人帳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號密碼非因公查詢公務系統資料之違失行為，則尚難認與發生於復審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期間以外之違失行為具有持續性，即難以據此審究復審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是三峽分局逕以復審人於鶯歌分駐所與陳員共事，且陳員違失行為之認定係從與復審人共事前發生，而於一起共事時「違法（紀）行為狀態仍屬持續進行尚未終止」云云，認復審人對陳員違失行為仍應負考監責任，而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核有事實認定之錯誤，而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